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上 訴 人

即反訴被告 吳沐璇

被 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林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89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84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同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
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
02 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

03 二、上訴人部分

04 本院第一審判決就反訴部分係判處：1.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
05 人789,980元，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少華之遺產
07 範圍內，給付被上訴人1,944,939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其餘之
09 訴回。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廢棄。
10 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
11 駁回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,896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
12 裁判費44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
13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
14 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15 法裁定命補正。

16 三、被上訴人部分

17 （一）查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反訴（見本院
18 卷第283頁）先位請求：「（一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
19 2,734,919元，及其中1,502,406元自111年6月28日起、其
20 中1,232,513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
22 告假執行。」備位請求：「（一）上訴人應於繼承邱少華
23 遺產範圍內，給付被上訴人2,734,919元，及其中1,502,4
24 06元自111年6月28日起、其中1,232,513元自反訴變更訴
25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

27 （二）又被上訴人雖係以一訴先、備位請求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
28 者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均係以2,734,919元，加計
29 其中1,502,406元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按週
3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核定，即為2,896,891元【計算式：
31 $2,734,919 + 1,502,406 \times 0.05 \div 365 \times 787 = 2,896,891$ ，四捨五

01 入至整數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，被上訴人已繳
02 納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84
03 元。茲命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04 判費1,584元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蘇玉玫